

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0	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说明。

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
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
完成预算的 0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情况说明。

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

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2021 年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 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2021 年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581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

日，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